上海期货交易所文件

上期发〔2019〕30 号

关于 2019 年春节期间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指定交割仓库：

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关于 2019 年休市安排的公告》（上期所公告〔2018〕58 号）和《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对春节期间相关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有关事项如下：

一、2019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晚上不进行连续交易。

2 月 2 日（星期六）至 2 月 3 日（星期日）周末休市，2 月 4 日（星期一）至 2 月 10 日（星期日）休市。

2 月 11 日（星期一）08:55-09:00 所有期货、期权合约进行集合竞价，当晚进行连续交易。

二、若 1 月 31 日（星期四）未出现单边市，当日收盘结算时起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的涨跌停板幅度调整如下：

黄金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5%调整为7%，涨跌停板幅度由4%调整为6%；

白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6%调整为8%，涨跌停板幅度由5%调整为7%；

铜、铝、锡、纸浆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7%调整为9%，涨跌停板幅度由5%调整为7%；

锌、铅、镍、线材、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8%调整为10%，涨跌停板幅度由6%调整为8%；

螺纹钢、石油沥青、天然橡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9%调整为11%，涨跌停板幅度由7%调整为9%；

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10%调整为12%，涨跌停板幅度由7%调整为9%。

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停板幅度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幅度大的执行。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事项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执行。

三、2月11日（星期一）交易后，自第一个未出现单边市的交易日收盘结算时起，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12%恢复为10%，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板幅度由9%调整为8%；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11%调整为10%，涨跌停板幅度由9%调整为8%。上述其他品种期货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板幅度恢复至原有水平。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各项规定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执行。

鉴于春节休市时间较长，近期国内外形势复杂多变，影响市场运行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请各会员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及时落实相关合约持仓限额、整倍数调整等事项，根据投资者的持仓及风险情况适当提高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严格投资者的出入金管理，提醒投资者谨慎运作，理性投资。请各会员单位和相关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节日期间做好技术系统的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请各指定交割仓库加强风险防范，注重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扎实做好防火、防盗等安全生产工作，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通知。

附件：春节期间相关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一览表（%）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9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春节期间相关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调整一览表（%）

品种	交易保证金比例			涨跌停板幅度		
	春节前	春节期间	春节后	春节前	春节期间	春节后
铜	7	9	7	5	7	5
铝	7	9	7	5	7	5
锌	8	10	8	6	8	6
铅	8	10	8	6	8	6
镍	8	10	8	6	8	6
锡	7	9	7	5	7	5
黄金	5	7	5	4	6	4
白银	6	8	6	5	7	5
螺纹钢	9	11	9	7	9	7
线材	8	10	8	6	8	6
热轧卷板	8	10	8	6	8	6
燃料油	10	12	10	7	9	**8**
石油沥青	9	11	**10**	7	9	**8**
天然橡胶	9	11	9	7	9	7
纸浆	7	9	7	5	7	5